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文件

云种（站）字〔2021〕1号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关于印发《2021年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 DUS 自主测试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种子管理站，各联合体试验牵头单位及自主试验单位：

为稳步推进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 DUS 自主测试工作，为品种审定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我站制定了《2021 年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 DUS 自主测试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 年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 DUS 自主测试管理工作方案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Yunnan Provincial Seed Management St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date "2020年1月6日" in the center.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

校对：孙林华

附件：

2021 年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 DUS 自主测试管理工作方案

一、目的和依据

为稳步推进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 DUS 自主测试工作，为品种审定提供科学有力的技术支撑，根据《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以及农业农村部《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二、DUS 测试要求

申请 DUS 自主测试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育种者（以下简称“申请者”），向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备案（备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DUS 自主测试的单位应当接受云南省种子管理站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申请者应当具备与品种 DUS 测试相适应的条件：

（一）试验地。玉米 DUS 测试应具有相对固定的试验地，

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 亩；其它作物试验地原则上不少于 2 亩。
土地平整方正、排灌方便、肥力均匀、通风透光性好。

（二）人员。按照每测试 40 个品种（包括近似品种）配备 1 个专职测试人员。测试人员应熟练掌握 DUS 测试相关基础知识、技能；熟练掌握相关作物种属的 DUS 测试指南和 DUS 判定方法和标准。取得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或昆明分中心的培训合格证。

（三）其他。具备开展 DUS 测试数据分析、图片采集、标准样品保存的条件。

三、DUS 测试程序

（一）制定测试方案。申请者应按照 DUS 测试指南要求制定 DUS 测试方案，方案包括测试地点、测试人员及联系方式、品种信息和育种过程、试验设计、田间管理、近似品种及选择理由等内容。测试地点应当与申请审定区域属同一类型生态区，播种时间应与当地大田生产时间相近，近似品种应当是与申请品种特征特性最相似的已知品种。

（二）测试方案报备。申请者应于播种前 30 日内向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报备 DUS 测试方案，申请者属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还应提交育种者的授权委托书。

(三) 开展测试并接受监管。申请者应严格按照测试方案和 DUS 测试指南开展测试，测试周期至少为 2 个独立的生长周期。在测试过程中应当保留测试繁殖材料、原始试验记录并接受监管。

(四) 形成测试报告。全部测试结束后，申请者应形成测试报告，由测试人员、审核人员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对测试结果负责。

四、DUS 测试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包括田间设计、性状观测与数据采集、异常值的矫正、缺失数据的补充、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档案收集与保存，结果溯源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应作物品种的 DUS 测试指南要求开展测试；待测品种和近似品种必须相邻种植，且至少 2 次重复；种植地点必须确保品种性状能够完全、正常表达；严格按照测试指南要求的方法、时期和数量进行性状观测与数据采集。

五、DUS 测试监管

(一) 对测试过程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成立由品种管理、DUS 测试、植保、育种和栽培专家组成的测试质量跟踪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采取双

随机一公开方式产生。每年在品种测试性状表达相对集中的时期，对正在开展的 DUS 测试进行监督检查，形成检查结果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二）对样品的抽查验证

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测试样品，与其区域试验样品 DNA 指纹检测结果进行真实性比对。

（三）对测试报告的抽查验证

每年选取部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测试报告，并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测试报告，委托有资质的 DUS 测试机构进行至少 1 个生长周期的复核试验。

（四）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处理

对测试过程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的抽查验证不合格、测试报告的抽查验证不合格等三种情形之一的品种，其 DUS 自主测试报告无效，不能作为该品种的审定依据。

附件：申请 DUS 自主测试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1. 试验地拥有情况证明（土地使用证或租用合同）。
2. 测试人员培训合格证。
3. 开展测试工作所需条件的图片（仪器设备和场所照片）。
4. 按照 DUS 测试指南要求制定的 DUS 测试方案